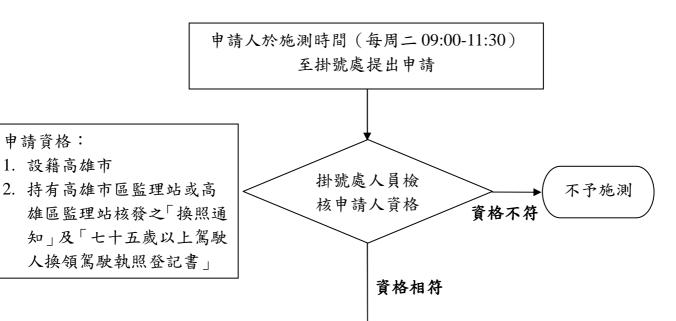
107.02.12



由本所醫師及護理人員執行體檢,再由醫師進行認知功能測驗(歷時 約 20-30 分),流程如下:

1. 體檢

申請資格:

1. 設籍高雄市

- 2. 認知功能測驗說明
- 3. 受測者填寫基本資料
- 4. 認知功能測驗
- 5. 評分
- 6. 填發受測者「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」

至掛號處由掛號人員收取費用及用印:

- 1. 體檢依據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 療收費標準表」收取新台幣70元並發給收據
- 2. 認知功能測驗依據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 表 | 收取新台幣 200 元並發給收據
- 3. 於「體檢表」及「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 記書 | 用印並發還申請人

